**广州市粮油食品产业园（广清园）项目一期施工图审查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东广商公路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谢华娟 签名：**

**复核人：方驰敬 签名：**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广州市粮油食品产业园（广清园）项目一期施工图审查服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广州市粮油食品产业园（广清园）项目已取得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2-441802-04-01-535876），广州市粮油食品产业园（广清园）一期项目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发改投批〔2024〕143号）、（穗发改投批〔2024〕16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广商公路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广州市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广州市财政补助50%，企业自筹50%，招标人为广东广商公路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图审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粮油食品产业园（广清园）项目一期施工图审查服务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

**2.3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3.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51.11万吨粮食仓储设施、1.17万吨储备油罐和罐装生产线、日处理小麦800吨高档专用面粉生产线、日处理稻谷500吨大米生产线、年3万吨植物油中小灌装生产线、374吨/天食品生产车间、6万份/天预制菜生产车间、综合办公楼及配套附属设施等，致力打造具备智能粮食仓储、加工、交易、研发、科普及文旅等多功能的大型综合智能化粮油食品产业园。

项目规划分三期建设，本次招标为一期工程，其中一期总建筑面积约12.62万平方米。新建规划道路面积约2.3万平方米，厂区道路2.5万平方米。

一期工程估算总投资约14.82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51.11万吨粮食仓储设施和部分配套附属设施。包括：①仓储设施：立筒仓29.86万吨（按小麦计）、楼房仓21.25万吨（按小麦计），总仓容51.11万吨；②辅助设施及配套工程：综合业务楼（含展厅和交易中心，总建筑面积为15380平方米）、辅助用房A、消防储水罐、暂存间、机械库、地磅；③室外工程：市政道路、厂区道路、挡土墙、围墙、外电外水接入、临水临电、排水排污设施、强夯、土方工程、园建绿化工程等。（具体项目以总平面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为止。

**2.5 招标范围：**广州市粮油食品产业园（广清园）项目一期施工图审查服务招标，施工图审查的范围为本项目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包括各专业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含勘察文件）。并根据国家、广东省、清远市关于施工图审查的有关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包括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内容审查。具体按合同条款约定。

**（1）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段。

**（2）施工图审查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及红线外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详细勘察成果。

②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相关主体建筑、附属建筑、附属设施的设计方案、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设计变更文件及管线综合（含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通风空调、标识系统、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机房工程、环保工程、停车场标识、泛光照明、消防、防雷、电梯、卫生防疫、BIM、节能、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等专业设计）。

③本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建筑物周边的道路设施工程、园林景观（含园林绿化、附属给排水、电气、智能化等）、标识系统、BIM等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④包括与规划用地红线外衔接的周边配套设施（含道路、外供水、外排水、外供电等）（如需）。

施工图审查范围以经批准的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含概算）中所列的有关工程设计内容为准，招标人有权对委托给中标单位的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若相关本地主管部门必须有指定审查要求的，中标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必须按此规定配合执行并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施工图审查费内，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

（3）施工图审查的内容及要求：

为本项目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包括设计全过程各专业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含勘察文件)等文件，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 件审查管理办法》及其他最新相关标准、规范和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以及在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审核意见。施工图审查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对于工程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复意见，审查施工图设计中的执行情况，审查是否满足批复意见的要求。审查工程勘察测量工作大纲及成果报告是否满足有关规范、设计要求，对工程勘察测量成果进行 审查、验收。

②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否满足公众利益。

③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④勘察方案是否合理、经济(包括但不限于对布孔数、钻孔深度等指标上限要求的审查)，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技术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是否经济合理，以及优化建议。

负责对甲方需求的专项工程设计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负责对施工阶段重大设计变更图纸的审核工作。

是否符合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是否符合规划、道路、电力管廊、排水、交通、防洪、抗震、抗风、消防、节能、防雷、绿化、照明、外电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市政类工程条款)

审查规划道路总体路线的技术指标及参数的合理性及符合性。(市政类工程条款)

.审查路基、路面及边坡防护工程设计等的技术指标及参数的合理性。(市政类工程条款)

对各阶段的设计图纸、说明书进行详细的审查，并根据相关规范和相关审批或主管部门意见执行。审查是否有海绵城市建设专篇，是否符合相关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是否因地制宜选用措施。

在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对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设计文件提出具体审查意见，经审查合格的各阶段勘察文件，设计文件需在说明书或设计图上加盖设计咨询审查单位公章，编制施工图审查报告。

设计单位资质、执业情况、设计文件签字盖章等是否符合国家、广东省、清远市勘察设计有关资质、市场管理、注册执业制度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负责对勘察设计质量通病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审核。

负责对甲方需求落实到设计成果情况进行审核。

负责对常见错、漏、碰、缺的问题进行审核。

参加甲方要求的设计文件审查会和设计成果质量审核会，参加甲方 认为有必要的现场设计例会;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事项。

参加基坑支护设计专家评审审查会议，按有关规定对基坑支护设计审查，并出具《基坑支护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报告》。

甲方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及其他技术文件）。

国家、省、市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将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清远市统一的审批监管平台(如需)，并完成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办理。

**2.6**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95.24万元（含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

3.4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专业或地质勘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需为本单位职工，并能够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2024年8月-2024年10月）的社保证明。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投标人已按附件一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开标室，具体开标室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开标室，具体开标室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5.6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s://ygcg.gzggzy.cn/p92/index.html）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广商公路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清远市人民二路二十三号卓越大厦504号

联 系 人： 孙工 电 话：020-83197621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11号五羊新城广场8楼

联系人：方工、谢工 联系电话：020-87386919-336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广商公路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监管电话：020-83197621

地 址：广东省清远市人民二路二十三号卓越大厦504号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广商公路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3197621

地 址：广东省清远市人民二路二十三号卓越大厦504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 标 人：广东广商公路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施工图审查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施工图审查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施工图审查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承诺与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